



海上安全与守则 (Do's & Don'ts) /

为确保航行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 请务必遵守以下守则:

安全航行应做事项 (Do's)

- 如遇上恶劣天气, 应减慢船速, 并密切留意香港天文台最新天气信息
- 留意海事处网站公布的《海事处布告》和《航海通告》, 了解最新航行指引与相关信息
- 如遇上海洋哺乳类动物 (包括中华白海豚) 或海龟, 应保持安全速度、距离和航向; 切勿触摸、追赶、靠近或干扰海洋生物



《观赏海豚守则》



《海龟保育措施》

- 配备求救信号 (尤其在夜间航行时)
- 如接获政府船隻或水警轮以灯号、声号或旗号发出的「L」(. _ . .) 信号, 立即停船并等候指示
- 仅于必要时鸣笛或响号

严禁行为 (Don'ts)

- 严禁于酒后或受药物影响下驾驶船只
- 严禁出租游艇或载客取酬
- 严禁进入法定限制区域
- 严禁于主要航道或指定限制区域下锚
- 严禁在标示为“海底电缆区”或“电缆留用区”等水域下锚或触及海床
- 严禁长时间佔用公众码头及登岸梯台 (仅可于合理时间内作上落乘客之用)
- 严禁在海上弃置垃圾, 包括游艇日常运作中所产生的废物
- 严禁于船上制造或发出令人烦扰的噪音 (例如不适当使用扬声器/扩音器、进行喧哗活动等)
- 严禁於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内以超过10节的航速航行, 并严禁滑水
- 严禁於海岸保护区内游泳、潜水或进行任何船艇活动
- 如未经许可, 严禁在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范围内碇泊、下锚、钓鱼、捕鱼、猎捕和采集动物与植物

紧急事故联络方式

如船隻于香港水域内遇上紧急事故或意外, 应即时透过 VHF 02、12、14、63、67求助, 或致电以下号码:

- 海事处船隻航行监察中心: (852) 2233 7808或2233 7801
- 海事处海上救援协调中心: (852) 2233 7999
- 报警求助: 999



实用参考资料



香港船务指南 (只有英文版)



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扬帆香港: 访港游艇一本通





抵港前准备 (进入香港水域前)

一站式电子申报 (eBS)

船东或船长需于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 (eBS) 注册帐户。于游艇抵港前不少于24小时, 应透过eBS一站式提交船只、船员及乘客的入境资料, 以供相关部门预先审核, 并于抵港前30小时内向卫生署申请“自由无疫通行证” (申请“自由无疫通行证”时, 须提交有效的船舶免于卫生控制证书/船舶卫生控制证书的资料, 以供卫生署查阅)。



须上载文件: 船只国籍证书、吨位证书、船员及乘客名单等。



停留规定

- **停留期限:** 根据香港海事法例, 访港游艇在连续365天的期间内, 停留在香港水域内累计不得超过182天。
- **航海资格:** 须提交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资格证明文件。
- **保险要求:** 须提交船只及其附属船只于香港水域内运作期间有效的第三者风险保险证明文件, 保额不少于港币500万元。
- **出入境手续:** 船长或其代理人须为进出香港水域游艇的船员及乘客办妥出入境

检查手续。如欲了解船员及乘客的出入境规定及逗留条件, 可浏览以下资料单张:



- 游艇到港后24小时内, 须透过eBS办理并缴交相关费用以领取到港证。



停泊与航行安排

停泊安排 (适用于申请在香港水域内自由航行)

- **私人游艇会 / 码头:** 船东可自行于私人营运的游艇会或码头预留泊位。
- **指定锚泊区:** 船东亦可选择在指定锚泊区锚泊。使用指定锚泊区的访港游艇必须配备自动识别系统 (AIS) 及甚高频 (VHF) 通讯器材。在港期间, AIS须时刻保持运作, 并维持收听所属区段指定的VHF频道。

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

如欲在香港水域内自由航行作乐, 须事先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

- **申请方法:** 透过eBS网上办理, 或向海事处递交纸本申请书。
- **须提交文件:** 游艇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资格证明文件; 船只及其附属船只于香港水域内运作期间有效的第三者风险保险证明文件; 以及已于私人营运的游艇会或码头预留泊位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
- 使用指定锚泊区的访港游艇可在到港前30天内透过eBS提交“航行允许”的申请。
- **处理时间及有效期:** 申请审批时间一般不多于3个工作日。每次“航行允许”的有效期最长为30天。如需续期, 请透过eBS办理。
- **“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申请书”填表须知:**



本地知识要求 (只适用于申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者)

游艇操作人必须具备香港水域本地知识, 可透过以下3个途径获取有关资格:

- 1 于香港海事训练学院参加培训:
- 2 于香港海事处参加考试: 抵港后到海事处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最迟须于考试前1个工作日经eBS或亲临海事处柜台提交申请。
- 3 于中国内地参加考试或培训:



考试



培训



香港水域本地知识考试申请表



《香港水域本地知识考试手册》